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3 名监事全部与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
-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3 名

监事全部与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3 名监事全部与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追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四)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3 名监事全部与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董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关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比较健全；财务状况比较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符合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比较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

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017 年度，公司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整改和处罚的情形。

7、对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2017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更加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监督保障。

特此报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